

兩岸四地法律學者在港辦研討會 港法律平台可服務「一帶一路」

兩岸四地法律研討會昨日舉辦，來自內地、香港、澳門，以及台灣的法律學者齊聚香港城市大學，共同探討「一帶一路」建設的法律問題。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資深大律師黃惠沖在主題演講中指出，在建設貫通亞非歐的經濟合作走廊的過程中，香港能夠利用自身優勢，進一步發展法律仲裁和調解，為「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提供優質服務。

大公報記者 黃昱 石璐杉

調解仲裁服務需求大增

「一帶一路」發展戰略為各地帶來了無限的發展機遇，但要實現大範圍的區域合作，就需要考慮到各地不同的法律制度以及其衍生的問題。由中國法學會、香港法律論壇、城市大學法律學院、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務局共同舉辦的兩岸四地法律研討會特意就着有關議題邀請各方的專家學者來到香港城市大學進行一天的研討。

黃惠沖在主題演講中表示，基礎設施實現互聯互通是「一帶一路」建設的優先方面，當中必然涉及合作基建及融資。在利用「一帶一路」進行投資和商貿活動的時候，不可避免會面對不同對傳統以及法律方面的爭議，在進行對外投資之前，企業需要專門的法律人才協助了解當地的法律法規，減少投資的風險。他估計，跨國和國際投資的爭議，會隨着合作發展項目的增加而增加；化解爭議，調解仲裁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

黃惠沖表示，香港作為國際調解仲裁中心，已經得到了全球超過一百五十個國家的認可。與此同時，香港也致力成為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特區政府陸續推廣各方面的法律調解服務。他認為，香港可以作為「一帶一路」建設所需的服務平台，同時亦希望來自兩岸四地的法律學者和專家可以就未來可以遇到的法律問題作進一步交流。

廖長城：港扮演重要角色

中國法學會副會長、全國人大法律委員會副主任張鳴起致辭時表示，開拓「一帶一路」戰略，是兩岸

四地共同的責任。他認為，只有法治才能為「一帶一路」贏得經濟和社會發展的良好環境，發揮建設中的保障和支撐作用。張鳴起續指，各個國家之間有法律和制度上的差異，兩岸四地在法律上同樣有不同的制度，這對研究「一帶一路」的法律問題而言是良好的契機。兩岸四地有關單位應該在促進各國法治互認，加強案例指導等方面有所作為。

香港法律論壇發起人、行政會議成員、資深大律師廖長城指出，「一帶一路」貫穿亞非歐大陸，當中有無限的機遇。該戰略構想作為一個長遠而又有意義的課題，值得各方深入探討和研究。他又指，香港在傳統金融、物流、航運以及服務業方面都有優勢，在「一帶一路」的發展當中能扮演重要的角色。

城市大學法律學院院長賀嘉倫表示，儘管「一帶一路」中還有不少的細節需要探討，但宏觀的概念已經深入人心。他提出，「一帶一路」固然是發展經濟的戰略，但最終的目標是要達成什麼，是提高商品質量，抑或是提升人民的生活品質，這些都值得大家去深思。

19名專家深入探討四議題

澳門法務局法律推廣廳廳長羅靜萍指出，澳門從16世紀開始就與葡萄牙有密切的關係。在經濟文化等多方面的交流中，澳門與葡語國家聯繫有獨特的優勢，相信能夠加速推進「一帶一路」的發展。

台灣高雄律師公會理事長周元培認為，中國在實現新一輪發展的過程中，需要應對有關方面的問題，這需要兩岸四地法律界人士共同努力，針對跨國乃至跨法律體系的合作與爭端尋找出路與機制。



▲兩岸四地法律研討會昨日在港舉行，左起：羅靜萍、周元培、劉新魁、張鳴起、廖長城、賀嘉倫、黃惠沖及廖長江出席開幕式
大公報記者黃洋攝

中聯辦法律部部長劉新魁及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立法會議員廖長江等亦有出席開幕禮。是次研討會分四節進行，主題分別關於「港澳如何發揮法律制度優勢，深度參與國家「一帶一路」戰略」，「「一帶一路」戰略下內地與港澳投資貿易法律問題研究」，「國家發展戰略與法律服務業的機遇及挑戰」，「「一帶一路」戰略下跨境投資貿易爭議解決服務」，來自兩岸四地的十九名法律學者就相關的議題進行了深入探討。

廖長江提議設統一商法典

廖長江的建議獲得出席研討會的嘉賓積極回應。中國法學學術交流中心主任尹寶虎表示，中國現時推行「一帶一路」戰略，主要採取雙邊合作方式，尊重各國不同的制度，並促進在各國建立自貿區。他指，設立「一帶一路」統一商法典是非常好的構想，而香港實行普通法，亦應由香港學界牽頭提出相關建議。

中國法學會副會長張鳴起亦就此提出個人觀點，他認為，由於各地法律有不同的地方特色，若要制訂「一帶一路」的法律規則，應該從法律實施入手，探討處理法律衝突的方式、方法更為現實。他又指，就「一帶一路」經貿合作和勞動用工制度等方面制訂規則，亦有客觀現實的需要，認同可由香港牽頭來做相關工作。

研討會時指出，「一帶一路」構想仍在探索階段，但他認為，這一構想不僅涉及一個經濟帶或一條海上絲綢之路，而是一個跨國界、跨專業、跨時代的政策構想。

廖長江指，「一帶一路」構想涉及65個國家，各國有不同的法律制度，對法律的認識不同，文化和宗教信仰不同，經濟發展程度也有所不同。他認為，要解決在這些國家遇到的法律糾紛，僅僅靠仲裁是不夠的。廖長江提出，未來有必要建立一個商業法、貿易法的規則，如設立Uniform Commercial Code（統一商法典）來管轄「一帶一

廖長江提議設統一商法典

【大公報訊】記者石璐杉、黃昱報道：本身是大律師的商界立法會議員廖長江昨日在兩岸四地法律研討會上提出，在「一帶一路」戰略推行的過程中，應該有一個統一的商業法、貿易法規則，如設立Uniform Commercial Code（統一商法典）來管轄「一帶一路」貿易。內地法律學者回應指，可由香港學界牽頭提出相關倡議。

今年的兩岸四地法律研討會以「一帶一路」建設法律問題研討為主題。廖長江早前亦在立法會提出「把握「一帶一路」機遇，尋找經濟新方向」的動議，並在各黨派支持下獲得通過。他昨日出席研

內地高教展今開幕

【大公報訊】記者呂少群報道：一連兩天的「2015內地高等教育展」今天開幕，創紀錄的84間內地高校參加明年免入學試招收本港中學文憑試畢業生。協辦是次升學展的學友社學生輔導中心總幹事吳寶城呼籲同學，不要籠統地以為所有內地中醫藥課程都一律獲認可，必須向相關專業團體了解。又訊，香港教育局局長吳克儉和國家教育部官員余彬將主持教育展開幕禮。

國家教育部上月公布2016年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免試收港生計劃）的具體安排，除參加大學由78所增至84所；「院校推薦計劃」的考生推薦名額，也由每校三個增加至每校五個。

新加入免試招港生的內地大學，包括南昌大學、廣州醫科大學、廣西大學、廣西中醫藥大學、廣西師範大學及廣西醫科大學。最低錄取要求將維持一定彈性，院校可根據「3、2、3、2」要求來收取「院校推薦計劃」下的考生。

剛扶正為學友社學生輔導中心總幹事的吳寶城表示，今年除了上述兩項變化，具體收生安排和要求，包括時間表和報名程序都不變，「有關方面也希望穩定，讓大眾逐漸適應，也希望更多港

生可以到內地升學。」

問及首屆免試入學考學生動向，吳寶城說他們將在明年暑假畢業，到時其出路和專業認可及升學銜接都將受到驗證。談到專業認可，他促請港生注意，不是內地所有中醫藥課程都獲得本港中醫專業認可，所以要看清和認準具醫院校和課程，最重要接觸相關專業團體。

另一方面，今明兩天的教育展，國家教育部將講解免試收生計劃的收生程序及安排，還有多場專科專題分享會，由院校代表介紹內地專科課程特色，以及修讀相關專科的就業前景。教育局會安排正在內地高等院校修讀的港生接受傳媒訪問。

內地高教展將於今早十時於九龍灣展覽中心開幕，明日下午六時閉幕，免費入場。教育局、中國教育留學交流（香港）中心和學友社聯合編製「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指南」，提供有關免試收生計劃及內地升學的全面資訊，包括載列所有參加計劃院校的資料、學科選擇、選科策略，以及畢業生分享等。指南將於展覽期間在會場免費派發，電子版亦將於展覽期完畢後上載教育局網頁（www.edb.gov.hk/expo15）。

吳克儉訪母校

【大公報訊】綜合報道：教育局局長吳克儉昨日下午重返母校北角金文泰中學，擔任畢業禮暨校慶啟動禮嘉賓。對於近日被外界批評因私人理由須離港，未能出席本月底立法會舉行的全港性

系統評估（TSA）公聽會，他昨日解釋，事前並無諮詢，希望可另安排一個時間赴會。吳克儉昨日重回母校金文泰中學，並即日於社交網站Facebook上載多張與老師及學弟學妹的合照。他寫道：「闊別校園生活四十多年，有幸在這重要的日子重見昔日的老師、今日的學弟學妹，還找到一本我於二時在圖書館當管理員的服務紀錄冊！金文泰中學明年將慶祝九十周年校慶，祝母校繼續往開來、培育人才。」

▲吳克儉（左四）重回母校金文泰中學，並於社交網站Facebook上載多張與老師及學弟學妹的合照



港大泄密禁令獲延長

【大公報訊】記者鄧滔報道：針對校委會錄音外泄事件，香港大學上星期入稟高等法院，禁制商業電台等相關人士再發放有關校委會錄音和文件。港大於前日（五日）與商台達成協議，撤銷對商台的臨時禁制令，但有五名獨立人士或團體申請加入訴訟要抗辯。案件昨日在高等法院審理，法官聽取各方陳詞後，拒絕撤銷針對第二被告的臨時禁制令，但下令縮窄禁制令範圍。案件押後至本月24日再聆訊。

五名申請加入訴訟進行抗辯的獨立人士或團體為《蘋果日報》、港大校友關注組召集人葉建源、香港記者協會、港大法律及政治系二年級學生李熙信，及港大學生會刊物《學苑》編輯劉以正。

五人士及團體申提抗辯

代表港大校委會一方的律師昨日向法院申請將聆訊押後28天進行，指多方人士突然加入訴訟，且一直無要求以第二被告身份抗辯，要求法庭只處理有關早前修改了的禁制令內容，以釐清當中不清晰的地方，其餘事項則押後處理。代表《蘋果日報》一方的李柱銘陳詞稱，《蘋果日報》要求以第三被告的身份加入訴訟，因港大申請的禁制令所覆蓋的內容很廣泛，表示該命令不但針對是次會議，更包括將來所有港大的校委會會議。李認為，禁制令會影響到《蘋果日報》日後的報道，且涉案的兩段錄音已公開，公眾已清楚了解其內容或意思，故不應延長禁制令。

▲港大前日與商台達成協議，撤銷對商台的臨時禁制令
資料圖片

港大校委會主席暫懸空

【大公報訊】綜合報道：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主席梁智鴻的任期昨日屆滿，不過政府昨上載最新一期刊憲卻未公布校委會新主席人選，主席一職暫時懸空。卸任主席的梁智鴻昨強調，港大已有百年歷史，制度成熟，非靠個別人士才能運作，相信校委會主席暫時從缺，不會影響大學運作。根據《香港大學條例》，若校委會主席缺席，出席成員須選出一名代主席主持會議。此外，中文大學校董會主席人選同樣懸而未決，現由校董會副主席利乾暫時履行主席職責。

外界一直盛傳，中文大學前校長、行政會議成員兼港大校務委員李國章是接任港大校委

會主席的熱門人選，但港大學生會、港大校友關注組等知悉此消息後強烈反對，甚至發起抵制，近日再傳出港大新任校委、港大醫學院榮休教授楊棠芝出任新主席一職。

梁智鴻昨表示，不清楚港大校委會主席繼任人選，亦不知道政府何時會公布相關人選，但他強調港大歷史悠久，運作系統成熟，並非單靠個別人士，相信即使校委會主席暫時懸空，對大學運作影響不大。

梁繼指，自己為港大服務逾11年，是時候尋找新氣息，讓新的人選協助港大更上一層樓。梁重申，在未有主席人選下，校委會舉行會議時，委員須互相選出一名主席，暫代主持會

議。教育局發言人昨回應，當有任命決定，政府會在適當時間公布。港大條例的相關規程訂明，即使校委會出現空缺，該會仍可行使其權力。當校委會舉行會議時，如主席缺席，出席該會議的成員將選出一名主席主持該會議。一如既往，政府進行委任時，恪守「用人唯才」的原則，局方不評論有關人事任命的揣測。

另外，港大校董兼立法會議員鍾樹根說，校委會並不是每天都開會，所以暫缺主席一職，仍可如常運作。他補充政府應盡快公布繼任名單，以釋公眾疑慮。教評會副主席兼港大校友何漢權說，港大校委會早前在否決陳文敏任副校長事件上拖得太久，期望政府在委任校委會新主席時，要「堂堂正正的去選，不要被政治干預」。

長。」

法官聽取各方陳詞後，認為要給予港大機會向各方提出的論點作回應，又說法庭在現階段無法認定港大無力反駁，且若在此時廢除臨時禁制令，有機會令整個申請失去意義，故拒絕撤銷針對第二被告的臨時禁制令。法官又決定，延長其他披露會議內容人士的臨時禁制令至本月24日，但將臨時禁制令的時間範圍收窄，由本年6月30日至昨日的港大校委會會議。而商台較早時播放的兩段涉事錄音、錄音膠本，以及港大學生會會長馮敬恩於本年9月29日披露的會議內容，則裁定屬於「公眾領域」流通，不受限制。

馮敬恩拒評是否泄密者

港大學生會會長馮敬恩昨日亦到庭聽審。離開法庭期間，有記者問他是否兩段錄音的泄密者。他表示，因禁制令的限制，故暫時不作任何有關評論。答辯人之一的港大學生會刊物《學苑》編輯劉以正則稱，港大學生是校委會事件中最大的持份者，認為《學苑》有責任保障學生的知情權。另一名答辯人、港大法律及政治系二年級學生李熙信在庭外表示，自己一直關注校委會的事件，認為校委會需要向學生交代為何要否決任命法律學院前院長陳文敏為港大副校長的理據。

議。

教育局發言人昨回應，當有任命決定，政府會在適當時間公布。港大條例的相關規程訂明，即使校委會出現空缺，該會仍可行使其權力。當校委會舉行會議時，如主席缺席，出席該會議的成員將選出一名主席主持該會議。一如既往，政府進行委任時，恪守「用人唯才」的原則，局方不評論有關人事任命的揣測。

另外，港大校董兼立法會議員鍾樹根說，校委會並不是每天都開會，所以暫缺主席一職，仍可如常運作。他補充政府應盡快公布繼任名單，以釋公眾疑慮。教評會副主席兼港大校友何漢權說，港大校委會早前在否決陳文敏任副校長事件上拖得太久，期望政府在委任校委會新主席時，要「堂堂正正的去選，不要被政治干預」。